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073.3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073.3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121,010.25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9,575,891.94 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共 50,519,288.17 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金额 943,396.23 元后本次实际应扣除 49,575,891.94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545,118.31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 23210001040018081 账号内。上述人民币 1,251,545,118.31 元，扣除公司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83,850.94 元以及前期支付

的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217,871.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 验字第 90061 号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1,107,406.12 元，其中以 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4,976,253.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131,152.19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750,227.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121,010.25
减：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	65,903,139.11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81,107,406.12
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511,025,507.92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00,081,898.2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减：义龙二期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11,387.46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12,568,456.67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7,750,227.88

说明：义龙二期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义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1,387.46 元，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81	1,251,545,118.31	18,722,45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73		149,027,77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230302		0
合计		1,251,545,118.31	167,750,227.88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131,152.1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7,750,227.88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521.79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3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1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1-6月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否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3,613.12	51,102.55	-13,897.45	78.62	2022.12.31	-1,850	否	否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8.19	8.19	100.04	2021.12.31	830.1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金额	否	3,521.79	3,521.79	3,521.79	1,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b>	<b>120,000.00</b>	<b>123,521.79</b>	<b>123,521.79</b>	<b>4,613.12</b>	<b>108,110.74</b>	<b>不适用</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公司2021年9月14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17.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9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共计322.71万元。自此之后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521.79万元的比例为28.3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